

海洋驛站認養契約書(範本)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____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永續經營海洋驛站，有效擲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既有人力及經費，增進管理效益，同意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認養海洋驛站，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認養標的及範圍

一、不動產：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計				筆			

二、其他帳列財產或物品：

第二條 認養工作項目

第三條 認養期間(註：最長以3年為限)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迄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 權利義務及使用限制

一、乙方於不違反甲方訂定之管理規定或其他法令前提下，經甲方同意，得辦理海洋相關主題之公益活動或展覽。

二、乙方對認養標的應盡維護之責，並負擔維護所需相

關費用、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註：申請時同

意對認養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應註明「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

- 三、乙方不得將認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交予他人使用。
- 四、乙方應於認養契約生效前及契約終止時，與甲方確認清點認養標的。
- 五、認養標的如有損壞情事，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認養標的如有因自然耗損、天災、其他不可抗力以外因素之損壞，乙方應負責修繕且負擔所需經費，使其恢復原有樣態、功能。
- 六、乙方不得主張或誤導他人，海洋驛站為其所有。
- 七、乙方為提昇認養標的品質而有改變或增加原有建築、地形、地貌或設施之必要時，應附計畫書送請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涉結構安全，應依法令規定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報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認養標的因乙方施工有變更者，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之處理作法如下：(註：由甲方、乙方自行視需求約定)
 - 增改裝設施甲方認有留供甲方使用之必要者，應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其餘設施甲方認無留用之必要者，乙方應負責拆除之，並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其他：
- 八、乙方不得有任何產生收益或影響海洋驛站正常運作之行為。
- 九、乙方辦理展覽、活動或維護作業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十、甲方需自行使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十一、甲方得隨時派員巡查海洋驛站維護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海洋驛站倘因乙方維護疏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使甲方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五條 違約處理（註：由甲方、乙方自行視需求約定）

第六條 契約終止條款

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一、認養期間屆滿。

二、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認養契約：

（一）乙方違反認養契約之約定。

（二）甲方有收回認養標的自行維護或使用之需要。

（三）乙方有違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認養原則、甲方所定管理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四）乙方經甲方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認養原則相關規定考核乙方維護績效，認定乙方維護績效不彰，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第七條 其他特約事項（註：由甲方、乙方自行視需求約定）

一、乙方於認養期間，為識別乙方或提昇乙方形象，得檢附位置圖、內容、規格、數量之書面文件，報經甲方審查同意後，設置乙方銘牌或形象標誌，惟不得有廣告行為，並應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後，自行拆除，所須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八條 契約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甲方、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有解釋本契約內容之權利，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海洋委員會海巡署____分署

法定代理人：分署長○○○

地址：

乙方：

代表人或管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